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c) 除(i)供股事項；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b)段賦予權力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婉華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中出席上述股東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